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278,129,715 元（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程疆
联系电话	027-87671179
传真号码	027-87671179
电子邮箱	zqb@wuhanjingce.com
经营范围	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在显示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在半导体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存储芯片测试设备、驱动芯片测试设备以及膜厚量测类设备等；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和燃料电池检测设备。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链条，成为国内有能力研发和专业生

产平板显示、半导体、锂电池检测系统的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践行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联合研发为两翼”的发展战略，围绕光学检测、自动化控制以及信号检测（光、机、电）技术，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工作。

（一）显示测试领域

在显示测试领域，LCD 设备产品需求逐渐趋向饱和，产线投资放缓，OLED 设备产品需求持续升温。Micro-LED 引领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显示产业向超高清、大尺寸、柔性方向快速迭代，对面板检测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掌握 5G+8K、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面板检测厂商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作为显示面板服务商，跟随行业发展开发适用于 Micro-LED 的检测装备及光学仪器，自主开发的小尺寸 Micro-LED 显示检测设备已经得到应用，未来公司将聚焦于大尺寸 Micro-LED 显示检测设备方向并逐步完善 Micro-LED 产品线，依靠自主研发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公司“光、机、电、算、软”的综合优势，改善产品性能，抓紧开拓海外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积极布局面板检测行业上下游，由检测设备提供商发展为智能制造设备提供商，成为行业良率管理专家。

（二）半导体测试领域

在半导体测试领域，一方面，公司抓紧在手项目的落地，加快半导体测试设备的产品突破和产业化进程，以上海精测为例，其已成功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制造前道量检测进口替代设备，自主研发的集成式膜厚测量设备于 2020 年实现来自国内一线客户的订单，未来上海精测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光学检测设备（纳米薄膜椭偏测量装备、光学关键尺寸（OCD）测量装备、硅片应力测量装备）和电子光学检测设备（CD-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关键尺寸测量装备、Review-SEM 全自动晶圆缺陷复查设备、FIB-SEM 双束系统），实现研发设备的产业化，打破集成电路高端检测设备被国外厂家垄断的局面，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为之后研发暗场颗粒检测、精密套刻测量、多束电镜、透射电镜等前沿技术和设备提供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及优势，采取多元化方式，积极做大做强公司半导体测试板块，提升竞争力。

（三）新能源测试领域

在新能源测试领域，公司设立武汉精能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在燃料电池检测设备技术上取得突破，部分客户的认证工作卓有成效，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锂电池和交直流电源及大功率电子负载检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四）研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156 项专利（其中 419 项发明专利，534 项实用新型专利，203 项外观设计专利）、266 项软件著作权、8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54 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 26 项）。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科技成就未来、品质赢得信赖”的经营理念，注重技术积累，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引进高端人才，进一步加大对“光、机、电、算、软”技术融合与提升的研发投入，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8,557.54	32,212.43	26,595.36	17,226.14
营业收入	59,465.01	207,652.36	195,073.20	138,950.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9%	15.51%	13.63%	12.40%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89,127.31	498,431.67	424,916.32	262,192.20
负债总额	296,059.75	312,693.10	276,649.72	141,327.08
股东权益	193,067.56	185,738.57	148,266.60	120,86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1,619.66	175,153.22	144,865.85	115,746.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9,465.01	207,652.36	195,073.20	138,950.93
营业利润	6,627.98	25,020.83	30,953.10	34,393.34
利润总额	6,621.58	24,992.10	30,918.95	34,40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40	24,322.61	26,971.06	28,895.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59	44,676.34	-11,518.47	17,6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91	-25,243.52	-76,060.45	-43,48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93	-8,146.27	118,046.84	53,709.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1	-1,089.15	88.45	-22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5.08	10,197.40	30,556.37	27,620.1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49	1.62	1.48
速动比率（倍）	1.16	1.10	1.27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53%	62.74%	65.11%	5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5%	61.56%	61.89%	4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7.36	7.10	5.90	7.07

资产（元/股）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60	2.59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3	1.81	-0.47	1.08

注：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3.62%	0.26	0.25
	2020年度	15.20%	0.99	0.97
	2019年度	21.44%	1.10	1.07
	2018年度	28.91%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3.46%	0.25	0.24
	2020年度	14.80%	0.96	0.95
	2019年度	19.29%	0.99	0.96
	2018年度	26.55%	1.10	1.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新冠疫情冲击风险

自2020年至今，新冠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第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下游大型面板客户产线投资扩产和升级维护拉动，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或国内继续蔓延，将造成产业链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影响下游客户产线扩产或升级维护的积极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第二，公司部分

重要原材料来自国外，如果全球新冠疫情继续蔓延，可能会对国际及国内的产业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采购活动；第三，公司销售的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如果国内疫情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人员流动受限，无法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虽然公司已经针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冲击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无法保证可以消除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模组厂商，行业产能集中度高。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86.09%、75.51%和 81.28%，客户集中情况较为明显。虽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赢得了下游主要客户的信赖，也在积极开拓半导体和新能源检测业务，但是，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在强化与巩固公司原有平板显示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把半导体、新能源行业的检测设备规划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公司近几年连续加大研发投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226.14 万元、26,595.36 万元、32,212.43 万元和 8,557.54 万元。虽然新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均属于检测业务，技术路径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半导体、新能源检测设备对技术研发的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如若公司产品研发进展缓慢，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面临技术及研发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逐步增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这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协同、营销拓展、风险管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在公司正式跨入半导体、新能源行业的测试领域之后，如何在显示、半导体、新能源三种业务之间进行资源调配及协同

发展是公司面临的一项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市场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所占据。近年来随着我国对集成电路及装备业和显示面板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我国半导体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地缘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我国半导体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厂商的逐步崛起，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重视，使得竞争加剧。半导体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我国市场的进口替代预期，还将吸引更多的潜在进入者。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客户主要为下游大型面板厂商且比较集中，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02.83 万元、91,612.67 万元、79,314.69 万元和 89,323.3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0%、21.56%、15.91%和 18.26%。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7、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较大及行业周期性特点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及显示面板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提升，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本土晶圆厂、面板厂发展迅速，产能从中国台湾及海外转到中国大陆的过程为本土设备的研发、生产创造了重大崛起机会。随着半导体及显示面板产业的日趋成熟，特别是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产业不断出现新产品，以及国产化趋势带来的国产设备显著增长，下游客户的资本性支出对国产设备厂商的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有所降低。

但是随着全球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仍然存在资本性支出的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并造成国产检测设备行业的波动，带

来相应的经营风险。在行业景气度提升过程中，下游客户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检测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下游客户则可能削减资本性支出，从而对检测设备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市场的稳定与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盈利情况也会因受到上述影响而发生相应波动，造成相应的经营风险。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作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前提条件。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技术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项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预计利润总额为 34,411.03 万元，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合计 9,302.69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预计利润总额的 27.03%。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4、租赁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本次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地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即精测电子承租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 101#厂房第二层、第一层的部分区域合计 18,000 平方米。根据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50 号的房屋所有权，相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即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出租方无法取得或者无法如期取得租赁场所对应房屋所有权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实施的风险。

5、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以及自身战略目标、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做出的计划。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容量以及销售计划对未来的募投产品产销量进行了预计并据此设计募投项目产能，同时制定了市场开拓措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计划，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底建成并于 2024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129,200 万元/年，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上海精测在手订单总额仅为 7,484.62 万元。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 2023 年建成并于 2026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预计收入为 69,300 万元/年，但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仅为 4,588.34 万元。基于前述，若未来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募投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达预期，如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等不利因素，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6、半导体检测产品无法获得客户验证通过的风险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大部分为新增产品，而作为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其进入市场前需要经历下游客户较

长时间的验证过程，虽然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的膜厚量测设备已取得长江存储、广州粤芯等下游晶圆厂的工艺验证并被逐步采用，并进而取得了下游客户的批量订单。但上海精测的膜厚量测设备及电子束量测设备仍有部分客户尚处于送样阶段，后续能否获得客户的验证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截至2020年11月末，上海精测在手订单主要为膜厚/OCD量测设备以及泛半导体检测设备合计7,484.62万元，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电子束量测设备等新产品无法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与认可，将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7、Micro-LED显示技术路线不成熟的风险

在平板显示产业，显示技术正从早期的CRT、PDP、LCD逐步发展到OLED、Mini-LED、Micro-LED等方向，对面板检测设备的要求也相应提升，检测标准更加细化。虽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是紧随此次技术革新趋势，但Micro-LED技术能否快速突破巨量转移等技术限制，设备需求能否大量释放还需要时间和市场检验，存在可能因技术变革或市场需求变化而产生不利影响，将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8、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针对下游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因此公司的收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快速识别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且具有较好成本效益的产品。而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检测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行业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上海精测的半导体膜厚量测设备及电子束量测设备主要应用于IC制造环节，涉及电子光学显微成像、光学散射测量、光学干涉测量、光学显微成像测量等技术；公司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技术门类则涉及光学探测及颜色测量、工业人工智能、驱动与检测、芯片数模混合测试等前沿技术，皆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16,132万元和4,720万元，占各自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分别为13.44%和12.94%，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技术及产品的升级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及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产品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售后工程师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均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素养。公司尤其重视研发体系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培养，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客户产品使用价值和高水准经营管理，公司一贯视人才资源为公司最重要和宝贵的资源，因而不断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等手段壮大和稳定人才队伍。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现阶段上海精测已形成了一支 140 人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也稳定在 1,000 人以上。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核心人才流失过多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和运营带来风险。

10、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测算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测算是公司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得出，预计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6.75% 和 18.36%。公司预计达产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不含折旧摊销）合计占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年销售收入的 15.61%，与公司现有水平接近；经谨慎测算，由于半导体设备技术水平更高，达产后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4.87%，将高于 2020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 47.39%；达产后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46.24%，与 2020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 47.39% 基本持平；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皆采用谨慎性原则，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各项成本存在上升的可能性，且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紧跟相关设备国产化趋势，大力开展半导体检测及 Micro-LED 检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测算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2021 年 3 月 5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9 号文同意注册，批文签发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发行，符合批文时间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济南兴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6,777,520	321,999,975.20	6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51	5,262,050	249,999,995.50	6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4,209,640	199,999,996.4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3,199,325	151,999,930.75	6
5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2,104,820	99,999,998.2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1	1,978,530	93,999,960.3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740,685	82,699,944.35	6
8	UBS AG	47.51	1,725,952	81,999,979.52	6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1	1,178,691	55,999,609.41	6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有限公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司				
12	林伟亮	47.51	1,052,410	49,999,999.10	6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	111,568	5,300,595.68	6
合计		—	31,446,011	1,493,999,982.61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5.1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发行底价的 1.05 倍。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446,01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74,005,00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3,126,38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3,999,982.61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4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74,330
2	Micro-LED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76	30,2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820	44,820
合计		201,296	149,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昭、丁一	谭亲广（已离职）	罗爽、徐万泽、何家曦、傅一伦、王佳赓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刘昭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丁一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深圳市金奥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9、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精测电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精测电子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精测电子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精测电子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精测电子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安排与计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有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履行保荐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 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精测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 昭 _____

签名：丁 一 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_____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